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摔角代表隊選拔計畫

* 1. 目 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
	5. 競賽日期：109年8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
	6. 競賽地點：樹林高中體育場。
	7. 競賽組別及項目：公開男子組。
	8. 參加遴選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1.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2.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填寫下附切結書)。

* 1. 遴選人數：限註冊1隊，1隊限註冊選手8名（正選5名、候補3名）。
	2. 報名方法：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不開放活動當天現場報名。。

 (二)填妥報名表後以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之5號4樓陳小姐02-8686-2505、林小姐0982-522902，或傳真02-8686-2507始完成報名程序。

* 1. 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2. 比賽規則：

 (一) 一般規定：

* + 1. 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1)報到及過磅時間：比賽日上午8：00-8:20報到，8:20正式過磅。

 (2)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次為限）。

 (3)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4)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限450公斤以下，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 1.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不穿上衣、赤腳、繫有腰帶。

 3、每場比賽選手以5人出場，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否則該場以棄權論。

* + 1. 比賽方式：

 (1) 團體賽每場採5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3局為勝。

 (2) 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1局3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2分，敗局0分，和局各得1分。

 (3) 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1勝，亦判定其為勝方。

 5、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二) 比賽規定

 1、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1. 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2. 選手被摔倒地後，應於10秒鐘內起立，否則視為棄權。
	3.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計時：每局比賽以3分鐘為限。

 (四)比賽暫停：

1、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 + 1.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2.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五)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六)比賽結束與得分：

* 1.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2勝，即為比賽結束。
	2. 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3. 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七)勝負判定：

1、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2、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3、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4、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5、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6、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1次，再犯則警告1次，警告2次則扣累積分數1分。

7、比賽至第4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比賽至第5局。

8、比賽至第5局為決勝賽，若有1方勝局則比賽結束。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積分多者勝。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警告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1局，每隊自行選派1名， 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9、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八) 棄權：

 1、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2、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3、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九) 犯規及罰則：

1、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2、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勸告1次，第二次警告1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3、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 1. 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摔角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電話： 教練行動電話：

地址：

|  |
| --- |
| 公開男子組 |
| 級別 | 姓 名 | 公斤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摔角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